

內務委員會2002年3月22日會議紀要擬稿的摘要

X X X X X X X X

IV. 法律事務部就將於2002年4月1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所擬備的報告

2002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01-02號文件)

21.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3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保良局董事會決議》。他解釋，該項將於2002年4月1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決議旨在修訂《保良局條例》附表1第1段，使保良局得以在民政事務局局长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22. 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將會再提交報告。他補充，對該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5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

23. 許長青議員表示，他曾於2001年3月21日出席“2001至02年度保良局顧問局及董事會聯席會議”。據他了解，立法會於1997年前曾通過一項對(第《東華三院條例》1051章)作出的類似修訂。出席該次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亦曾向他解釋，保良局若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須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长事先批准。此外，亦須就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所收取的捐款及招致的開支備存獨立帳目。許議員表示，他已要求政府當局和保良局以書面答覆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疑問。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應解釋受公帑資助／收取捐款的慈善機構(例如保良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政策。她認為應設有機制，讓公眾得悉有關機構如何運用公帑／捐款。她進一步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亦應解釋其在批准該等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保良局會否在立法會完成審議有關附屬法例前，便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許長青議員回應時表示，保良局目前沒有急切需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

26.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2年3月15日)已經生效。雖然立法會在審議期內可對該決議作出修訂，但有關修訂只會由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署理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立法會在審議期內有權廢除或修訂該決議。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保良局或政府當局轉達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即在立法會仍在審議該決議期間，保良局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她表示，這是為免在立法會一旦決定修訂或廢除該決議時，出現不必要的複雜問題。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轉達議員對此事的關注。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政策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立即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羅致光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羅致光議員將會參加)、胡經昌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上文第23段所述對《東華三院條例》作出類似修訂的資料。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8日